

##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高琬芯

出席人員：許主任委員立民、張副主任委員美美(請假)、李碧慧(黃敬堯代)、陳榮明(彭志文代)、廖文靜(穆慧儀代)、羅世譽(蔡昆達代)、游廖月霞、簡麗玉、林照玉、陳亮恭(請假)、張宏哲(請假)、張淑卿(請假)、單連城、高火生(翟三貴代)、王寶琇

列席人員：黃奕僑、洪周慈慧、柯賢城、蔡長銘、董俊仁、楊美芬、王郁凱、翁崇傑、洪建智、黃力卉、趙小燕、劉中琇、李宗賢、陳宏銘、田詩晨、王承偉、林芳慈、高世翔、葉俊郎、楊雅茹、黃蕙蓉、高欣瑜、林佳玫、邱振哲、吳宜瑾、朱怡萱、孫珮慈、高琬芯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案 1：建置設立「機構身心障礙設施改進獎勵辦法」，並另外設置協調小組，以在機構進行公共設施區域改善時，協助機構與住戶協調。

主席裁示：爭議處理機制的主管單位已經確立，且已進入實質運作，機構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有意改善、經住戶反對阻礙者，若經溝通後還是無法處理，請依程序進入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解除列管。

## 二、報告案 2：臺北市各局處老人福利政策措施執行概況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
-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報告
-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告
- (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 (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報告
- (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假)
- (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報告
- (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報告
- (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報告
- (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報告
- (十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 委員意見：

單委員連城：公園分為大型公園、鄰里公園兩類，前者體健設施可提供大眾使用，但會前往鄰里公園者主要是長者及幼兒，對長者來說，鄰里公園最重要的是環境部分，而公園環境清潔部分並非環保局負責範圍，而是由僅早上一班的代賑工前來打掃，且周日休息，建議是否能調整代賑工打掃的時間，比照環保局早上、下午各一班，讓公園比較乾淨。

### 業務單位回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目前執行狀況是早上由代賑工負責清掃，某些環境較髒亂或位於熱鬧商區的公園，會配合現場實際需要另外請廠商駐點加強環境清潔。目前配合政策的執行，每一年度代賑工的名額都是固定的，若分上下午兩班，代賑工名額必須雙倍，且涉及經費編列，所以目前還是以半天施作清潔為

主，若有不足之處，仍會請廠商專門駐點加強環境清潔。

主席裁示：需特別加強環境清掃之公園，請里長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連繫，特別處理。

### 委員意見：

單委員連城：各單位很用心在老人福利業務上，也應該在宣導方面多花一點精神，不一定是文字，也可以是影片等等宣導方式，讓長輩了解相關資訊，也讓各單位真正造福到長輩。

主席裁示：(一)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特別是有提供入場購票優惠的業務單位，至少要將資訊傳達到里長，較容易將資訊宣導到基層。

(二) 12 個運動中心之銀髮族公益時段目前是早上 8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從體育局報告簡報中顯示使用率已達飽和，目前老年人口的比例是 14%，很快就會到達 20%，因應人口的成長，未來體育局與委外單位續約時，建議再開設更多的公益時段。另外，運動指導員至各社區教授運動課程的部分也請持續加強辦理。

##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獎勵年輕人「好孕」可開源，鼓勵長輩讀「大學」可節流（提案人：高委員火生）

### 提案委員代理人翟理事長三貴補充說明：

翟理事長三貴：(一) 大部分高齡長者遭遇到問題而想去了解老人相關福利時卻不得其門而入，有無一本冊子可以提供給所有長者知道老人福利資訊的對口或一些內容，讓長者遭遇困難時能有詢問的對象。

(二) 是否能讓退休的長者們也能有機會提供一些生產力和服務。

###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社會局每年都有彙編老人福利手冊，並公告於網站，目前也有印製老人福利單張供長者索取，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主席裁示：(一)爾後印製老人福利手冊可評估以附錄方式納入各局處的老人相關福利，便利長者查詢。

(二)退休長者人力部分，除現行的銀髮貴人，讓具傳統技藝的長輩有回饋的管道，今年另推出元老院智囊團，除了提供長者自身經驗，對長者活躍老化亦有助益。

### 伍、臨時動議

一、提案 1：最近有許多長輩來詢問重陽節禮金何時發放、是否取消，許多長輩仍不知道今年重陽節禮金發放資格改變的訊息，能否轉達市長把資訊再明確的公告，也附帶說明今年重陽節禮金發放資格改變後其他的備案。(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主席裁示：8月30日已於重陽節系列活動記者會上由市長說明重陽節禮金的資訊，近期仍持續於不同場合上加強宣導。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